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22

采 购 人：武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武财谈判采购-2025-22	标段	1
采购人	武陟县公安局	联系人	任雪峰
		联系电话	18339133257
代理机构	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燕燕
		联系电话	159381983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公章）</p> <p>采购人：（公章）</p>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9
二、 谈判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谈判和评审.....	14
六、 成交和合同.....	1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1. 谈判承诺函.....	30
2. 承诺书.....	32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4. 第一轮报价表.....	34
5. 报价明细表.....	35
6. 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36
7. 商务响应表.....	37
8. 资格证明材料.....	3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1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22
- 2、项目名称：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59800.00 元  
最高限价：35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5-22-1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59800.00	35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为 1563 名民辅警采购团体保险。(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 3.2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参与本项目的授权函，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三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

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公安局

地 址：武陟县朝阳二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人：任雪峰

联系方式：183391332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嘉隆国际 2 号楼 6 层北侧

联系人：陈燕燕

联系方式：159381983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雪峰

电 话：183391332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武陟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武陟县公安局关于民辅警团体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9	谈判保证金	<p>1. 谈判保证金：<b>柒仟元整</b>（暂不缴纳）</p> <p>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b>柒仟元整</b>，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p>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p>
13	谈判程序	<p>(1) 公布供应商；</p> <p>(2) 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开标结束；</p> <p>(4)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p> <p><b>备注： 1. 多包项目的，谈判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供应商时刻关注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p> <p><b>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b></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p>
15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认定：</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p>

		<p>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供应商应当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p> <p><b>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b></p> <p>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其他必要内容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20	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预算金额/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0%	0.50%	0.40%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预算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70%=1.7 万元

（500-100）万元×1.20%=4.8 万元

合计收费=1.7+4.8=6.5 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限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2.6 “设立登记证书”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凭证；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设立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2.8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原公告发布媒体”是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10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3.1.1 具有有效的“设立登记证书”；

3.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单

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能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1.4 具有经政府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4 已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平台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8.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出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口头协议均不影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3. 报价

13.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 谈判货币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7.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17.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7.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7.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应与电子签章保持一致。

17.6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18.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五、谈判和评审

### 21. 谈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2.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22.1 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2.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的。

### 23. 谈判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 2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6) 不响应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7.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 27.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文件的。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9. 评审方法

29.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29.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6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30.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六、成交和合同

### 33. 成交通知

-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33.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履约担保（如有）：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过期不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武陟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备案；

34.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4.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5.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0 质疑联系事项：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武陟县公安局

联系人：任雪峰

联系电话：18339133257

联系地址：武陟县朝阳二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燕燕

联系电话：15938198357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嘉隆国际2号楼6层北侧

##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限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乙方参与并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RMB¥: \_\_\_\_\_元成交,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被保险人: 武陟县公安局

二、保险标的: \_\_\_\_\_名正式在编民警(职工), \_\_\_\_\_名辅警岗位工作人员、\_\_\_\_\_名退休人民。

三、承保方式

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五、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_\_\_\_年保险费\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2、参保民警(职工)数: \_\_\_\_\_年度参保人数\_\_\_\_人;(实际依据武陟县公安局当时民警数为准);

参保辅警数: \_\_\_\_\_年度参保人数\_\_\_\_人;(实际依据武陟县公安局当时辅警数为准);

参保退休人员数: \_\_\_\_\_年度参保人数\_\_\_\_人;(实际依据武陟县公安局当时退休民警为准)

3、根据采购保险人数计算: 1、民警(职工)\_\_\_\_名, 每人每年保险费\_\_\_\_元, 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_\_\_\_元; 2、辅警\_\_\_\_名, 每人每年保险费\_\_\_\_\_元, 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_\_\_\_元; 3、退休人员\_\_\_\_名, 每人每年保险费\_\_\_\_元, 折合每人每月保险费\_\_\_\_元。如有退休人员可更换名单, 若新进人员超出总人数按照每人折算实际费用收取。

4、付款方式: \_\_\_\_\_。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约定保险费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赔偿限额与免赔

(一) 民警(职工) 保险项目和标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区分伤残等级，最高保险金额 20 万元（1-10 级分级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4	疾病（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下同）身故险，每人保险限额 10 万元；	
5	疾病住院医疗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6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7	重大疾病保险，保险金额 2 万元，最低承保 28 种；	

（二）辅警保险项目和标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区分伤残等级，最高保险金额 20 万元（1-10 级分级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4	疾病（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下同）身故险，每人保险限额 10 万元；	
5	疾病住院医疗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6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三）退休人员保险项目和标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保险（非因病，下同），每人保险金额 10 万元；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 10 万元（1-10 级分别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范围内每人保险限额 1 万元，给付比例为 80%。每	

	人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急诊限额 500 元。	
4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 七、双方义务

### （一）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武陟县公安局需投保人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团体人身险投保单，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2. 发生保险事故后，按条款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提交材料和索赔。

### （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求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帐到被保险人。

3、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4、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

## 八、特别约定

1、家族病、既往病均在本保险范围内赔偿。

2、等待期：所有参保人员均没有等待期限制。

3、起付线：个人住院需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个人不再支付。

4、因存在人员变动因素，按实际参保人数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5、人员增加总人数的 15 人以内，不再支付增加人员保费。人数增加超出 15 人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月单价支付。

6、伤残鉴定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执行)，伤残赔偿金额为每人死亡伤残限额乘以对应的伤残比例系数；伤残赔偿比例系数为：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 十三、其它事项

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武陟县区域内；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到账。

### 三、服务要求：

（一）民警（职工）保险项目和标准：（保险数量：410人（参保人数以实有人数为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数量	单位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	410	份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区分伤残等级，最高保险金额 20 万元（1-10 级分级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4	疾病（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下同）身故险，每人保险限额 10 万元；			
5	疾病住院医疗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6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7	重大疾病保险，保险金额 2 万元，最低承保 28 种；			

(二) 辅警保险项目和标准：（保险数量：993 人（参保人数以实有人数为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数量	单位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	993	份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区分伤残等级，最高保险金额 20 万元（1-10 级分级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4	疾病（含既往病史和家族病史，下同）身故险，每人保险限额 10 万元；			
5	疾病住院医疗补偿，每人医疗保险范围内保险限额 2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超出部分符合当地社保医疗支付范围内给付比例为 100%；			
6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三) 退休人员保险项目和标准：（保险数量：160 人（参保人数以实有人数为准））

序号	保险项目和标准	数量	单位	保险期限
1	意外身故保险（非因病，下同），每人保险金额 10 万元；	160	份	1 年
2	意外残疾保险，每人最高保险金额 10 万元（1-10 级分别赔付）；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医疗保险范围内每人保险限额 1 万元，给付比例为 80%。每人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每人每次事故，急诊限额 500 元。			
4	意外住院津贴，津贴给付标准 100 元/日，每次最高给付津贴 90 日，累计最高给付津贴 180 日；			

(四) 特别约定

- 1、家族病、既往病均在本保险范围内赔偿。
- 2、等待期：所有参保人员均没有等待期限制。

3、起付线：个人住院需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个人不再支付。

4、因存在人员变动因素，按实际参保人数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5、人员增加总人数的 15 人以内，不再支付增加人员保费。人数增加超出 15 人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月单价支付。

**四、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目 录

## 1.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6.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7.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额，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设立登记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保险期限	单价 (每人保费)	总价
1	民警(职工)保 险服务	410	份	1年		
2	辅警保险服务	993	份	1年		
3	退休人员保险 服务	160	份	1年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致：武陟县公安局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8. 资格证明材料

1.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格式）。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3. 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该条资料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参与本项目的授权函，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武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辅警团体保险，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设立登记证书号：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此项。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保险期限	单价 (每人保费)	总价
1	民警(职工)保险服务	410	份	1年		
2	辅警保险服务	993	份	1年		
3	退休人员保险服务	160	份	1年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不能装在响应文件内**，应单独制作并在二次报价时作为附件（PDF 格式）上传。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最后报价）邀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2. 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本表总报价和电子投标系统表二轮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